



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人：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

106年12月14日



6

前言

1

承認國際人權公約
(CRC、兩公約、
CEDAW、CRPD)

90

關切重點與建議

- 一、一般執行措施
- 二、兒少之定義
- 三、一般性原則
- 四、公民權與自由
- 五、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
- 六、暴力侵害兒童
- 七、身心障礙、基本健康與福利
- 八、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
- 九、特別保護措施

結論性意見（一）肯定

- 我國除接受CRC，還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。
- 無保留接受CRC，制定並推動CRC施行法。
- 行政院、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均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，負責協調和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。
- 學校及地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納入兒少代表，尤其是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。
- 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（2017年至2020年）》的實施，協助地方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，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。



結論性意見(二)：各委員關切議題

- 國際審查委員於記者會上表示：

主席
Jakob (Jaap)
Egbert Doek
(荷蘭)

- **藥物濫用**：定期評估防止藥物濫用措施執行成效，並建議將吸毒視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。
- **性剝削**：檢討修正保護性剝削(虐待)受害兒童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相關規定以符合國際規定。
- **剝奪自由**：對被剝奪自由兒少受不當對待情形提出有效對策。
- **司法轉向**：研議引進修復式正義措施的可能性，並推動訴訟前分流措施。



(註：修復式正義：透過會議、調解、賠償、服務、社區處遇等方式，和平解決犯罪案件的仲裁制度)

結論性意見(三)：各委員關切議題

Laura Lundy
(愛爾蘭)

- **獨立人權機構**：建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。
- **數據蒐集**：建立中央層級數據蒐集單位，統計調查應涵蓋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、城鄉、原住民及種族背景等。
- **兒少表意**：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均應接受兒童權利訓練，所有訓練並應進行持續監測和評估。
- **公民政治權**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、恣意的侵犯。

Nigel Cantwell
(瑞士、英國)

- **替代性照顧**：制定全面性且具成本效益的策略，減少替代性照顧的使用；促進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，特別是親屬照顧。
- **身心障礙兒少**：確保身心障礙兒少生活於社區中、獲得適當教育，政府並應提供適當支持服務。



結論性意見(四)：各委員關切議題

John Tobin
(澳洲)

- **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兒少**：建立對該等弱勢兒少特別保護措施的監督機制，相關政策並兒少進行諮商。
- **心理健康**：心理健康等政策制定過程應落實兒少表意權；協助發展、落實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措施有效性。
- **性健康**：檢視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措施是否符合聯合國保護所有兒少(含 LGBTI 及身心障礙)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權益之相關規定。

Judith Karp
(以色列)

- **休閒**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充足和固定的休閒時間，教育家長和老師休閒對兒少學習、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。
- **課綱**：檢討現行以考試評核為重點之課綱，又課程缺乏靈活性，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。



各部會配合事項

- 依「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」配合辦理。
- 依結論性意見，
 - 進行法規、政策、行政措施檢視與修訂，促進兒少權利保障。
 - 落實兒少權利教育訓練，提升相關專業人員知能，並以積極正向態度，鼓勵兒少參與。
 - 完善公務統計，蒐集年齡、性別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城鄉、種族背景等分類數據。